



橙益 2026 年第九期 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CCXI-20261637P-01

声 明

- 本次评级为委托评级，中诚信国际及其评估人员与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其他影响本次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 本次评级依据评级对象提供或已经正式对外公布的信息，以及其他根据监管规定收集的信息，中诚信国际按照相关性、及时性、可靠性的原则对评级信息进行审慎分析，但中诚信国际对于相关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不作任何保证。
- 中诚信国际及项目人员履行了尽职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本次评级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 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诚信国际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方法、评级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受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和其他第三方的干预和影响。
- 本评级报告对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任何表述和判断仅作为相关决策参考之用，并不意味着中诚信国际实质性建议任何使用人据此报告采取投资、借贷等交易行为，也不能作为任何人购买、出售或持有相关金融产品的依据。
- 中诚信国际不对任何投资者使用本报告所述的评级结果而出现的任何损失负责，亦不对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使用本报告或将本报告提供给第三方所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 本次评级结果有效期为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受评债项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将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维持、变更评级结果或暂停、终止评级等。

跟踪评级安排

-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5 日

评级对象

橙益 2026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等级

优先档 AAA_{sf}

交易要素

基础资产类型	信用卡不良债权
委托人/发起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受托机构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贷款服务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保管机构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宇迪 ydwang01@ccxi.com.cn

项目组成员：马家瑶 jyma@ccxi.com.cn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重要提示：本评级报告是中诚信国际基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及之前获得的相关信息而出具的。在资产支持证券发售后，中诚信国际可能将根据实际发售结果对本报告出具的评级意见进行调整。评级结果并不构成对投资者购买或持有上述证券的建议性意见。

资产支持证券概况

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等级	金额（万元）	占比	预期到期日	利率类型	偿还方式	偿付频率
优先档	AAA _{sf}	7,200.00	72.00%	2028/7/26	固定	过手	按季
次级档	NR	2,800.00	28.00%	2029/7/26	--	--	--
发行合计	--	10,000.00	100.00%	--	--	--	--

关键日期

初始起算日	2026 年 4 月 29 日 24:00
预计设立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法定到期日	2031 年 7 月 26 日

参与机构

委托人/发起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受托人/受托机构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信托”）
贷款服务机构	平安银行
资金保管机构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

资产池特征（于初始起算日）

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元）	1,067,091,901.08
资产池未偿本息费余额（元）	1,134,585,188.83
借款人数目（户）	41,910
贷款笔数（笔）	41,910
单笔贷款最低/最高本金余额（元）	5,862.44/ 430,554.57
单笔贷款平均本金余额（元）	25,461.51
单笔贷款最低/最高本息费余额（元）	7,568.50/ 452,492.33
单笔贷款平均本息费余额（元）	27,071.94
最低/最高逾期时间 ¹ （月）	3.02/ 4.77
加权平均逾期时间（月）	3.76
前 10 大借款人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	0.26%
前 50 大借款人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	0.95%
年龄分布（岁）	22~78
加权平均年龄（岁）	41.19
地区分布	31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

- 注：1. NR 表示未予评级；
2. 预期到期日由主承销商提供；
3. 除特殊说明外，本报告加权平均计算均以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为权重；
4. 因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部分统计分布总和与最终合计值存在一定尾数误差。

评级模型

评级方法和模型	中诚信国际不良贷款结构化产品评级方法与模型 C550400_2019_02
模型结果	优先档 AAA _{sf}

¹ 逾期时间=逾期天数/365*12。

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给予上述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反映的是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损失程度及其获得利息及时支付和本金在法定到期日或以前足额偿付的可能性，主要基于本交易如下方面的考虑：

基础资产：中诚信国际认为，本交易入池资产为个人信用卡不良债权，五级分类主要为可疑类；借款人集中度较低，地区集中度较低；平均未偿本息费余额较大，加权平均贷款逾期时间较短。

交易结构：中诚信国际认为，本交易采用优先级/次级支付机制，可以为优先档证券提供一定的信用支持；本交易设有违约事件、权利完善事件、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等机制，信用触发机制设置较为完备。

现金流分析：中诚信国际对本交易采用历史数据静态池法进行分析。依据平安银行提供的自 2017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成为信用卡不良资产后 36 个月内逐月回收数据，通过回收模型和现金流模型分析，在严格压力情景下，本交易优先档证券的预期损失程度可以达到中诚信国际设定的目标等级相同预期期限的损失率要求。

主要风险：中诚信国际认为，通过交易结构设计，本交易资金混同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风险得到有效缓释。

重要参与方：平安银行作为本交易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证券化经验丰富，具备履行其相应职责的能力；本交易资金保管机构、受托人等参与机构具备履行其相应职责的能力。

正面

- **预期回收金额可以为优先档证券提供较大的现金流回收支持。**根据中诚信国际对资产池的估值分析，一般景况下，本交易入池资产36个月内预期毛回收金额15,105.70万元，预期净回收金额²11,027.16万元；24个月内预期毛回收金额11,807.65万元，预期净回收金额8,619.58万元，相较优先档证券发行规模7,200.00万元提供了较大的现金流回收支持。
- **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设置。**本交易设置有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根据违约事件发生前的每一个信托分配日的现金流支付顺序，受托人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一笔等同于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的金额从信托收款账户转入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该设置能够一定程度上缓释优先档证券利息兑付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 **贷款服务机构具有丰富的贷款服务经验。**委托人及贷款服务机构平安银行经营稳健，资产质量良好，具备良好的信用等级，抵销、混同风险极低。平安银行已成功发起多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并担任贷款服务机构，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履行其相应职责的能力。

关注

- **不良债权的回收不确定性较大。**本交易入池资产为信用卡不良债权，无抵押或质押等担保措施，不良债权的回收不确定性较大。且不良资产催收处置过程复杂多变，处置结果易受到系统性风险和偶然因素的影响，因此未来现金流回收具有一定不确定性。特别是近年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不良率攀升，不良资产处置工作难度加大，处置价值和处置时间在一定程度上都受到不利影响，或将对优先档证券本息偿付产生一定影响。
- **未设置外部流动性支持机构。**本交易未设置外部流动性支持机构。不良资产催收处置过程中的回收金额和回收时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优先档证券按季付息，优先档证券的利息兑付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资金混同风险。**入池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由贷款服务机构按季划转至信托账户。由于入池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在贷款服务机构自有账户中有一定停留时间，如果贷款服务机构财务状况或信用状况恶化或者丧失清偿能力，回收款可能和贷款服务机构其它资金混同，或将产生一定资金混同风险。

缓释措施：根据交易安排，当中诚信国际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AA级或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AA+级，或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处置收入转付日不晚于每个自然月最后一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的任一工作日；当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应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相关资产已设立信托的事实，通知每一笔信用卡债权的借款人和担保人（如有）；并告知借款人、担保人（如有）自收到权利完善通知之日起，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

² 预期净回收金额：指扣除处置费用后的预期回收现金流之和，未折现。

■ **抵销风险。**本交易未设置抵销储备账户。根据交易安排，在信托财产交付后，入池资产的处置收入仍先向平安银行支付。考虑到入池资产对应的借款人可能在委托人平安银行有存款，如果借款人针对入池资产向平安银行行使抵销权，而平安银行未能及时将被抵销所对应的款项及时、足额支付给本信托，将会导致入池资产处置收入减少。

缓释措施：根据交易安排，当借款人依据中国法律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委托人已交付设立信托的信托财产，则委托人应无时滞地将相当于被抵销款项的资金全额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如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的，应交付给受托人），作为借款人偿还的相应数额的还款，并同时通知受托人。考虑到目前平安银行良好的资信水平，本交易不设立抵销储备账户的设置不会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模型局限性。**中诚信国际结构化产品信用评级中包含对基础资产未来表现的合理预测，所采用的数学方法和数量模型是基于一定理论假设，真实情况与理论假设可能存在差异，从而存在一定程度的模型风险。

■ **宏观经济风险。**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将加大基础资产履约表现的不确定性。2026年，通过实施更为积极的宏观政策并坚持以提振消费为核心的内需战略，将为经济增长提供支撑，但宏观经济仍面临内外部多重风险与挑战，需持续关注这些因素对基础资产信用表现的影响。

同类产品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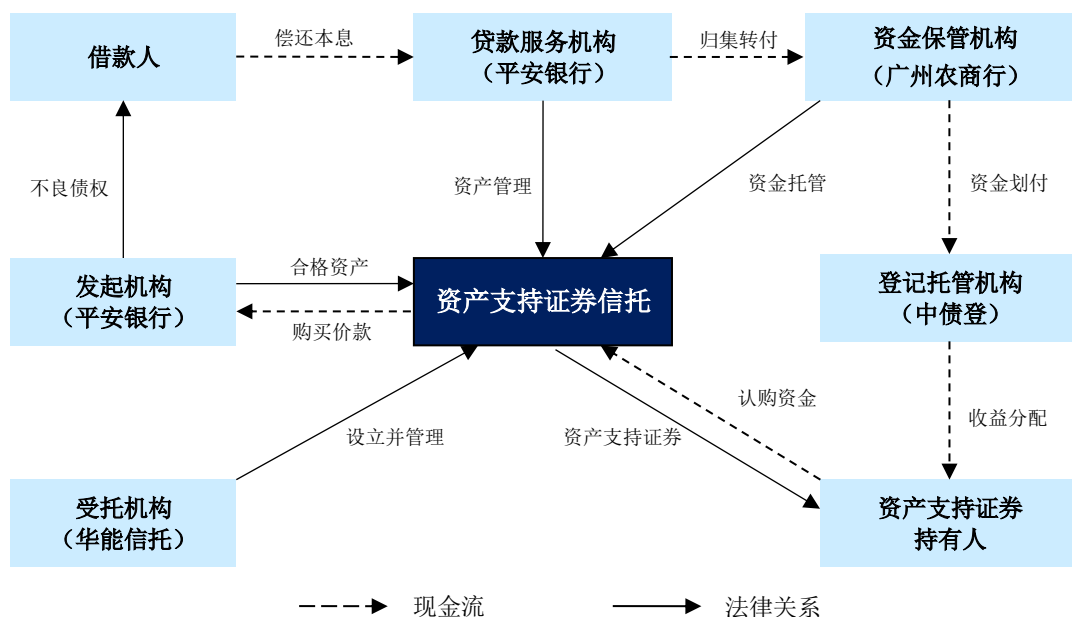
		本产品	橙益 2026-5	橙益 2026-2	
机构	发起机构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	
	初始起算日	2026/4/29	2026/4/25	2026/3/27	
日期	预计设立日/起息日	2026/6/26	2026/6/18	2026/5/26	
	法定到期日	2031/7/26	2031/7/26	2031/4/26	
基础资产	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106,709.19	106,649.22	108,860.36	
	资产池未偿本息费余额（万元）	113,458.52	112,708.88	115,087.22	
	贷款笔数（笔）	41,910	19,544	19,754	
	借款人户数（户）	41,910	19,544	19,754	
	单笔贷款平均本金余额（万元）	2.55	5.46	5.51	
	单笔贷款平均本息费余额（万元）	2.71	5.77	5.83	
	加权平均逾期时间（月）	3.76	3.55	3.59	
	加权平均年龄（岁）	41.19	41.54	41.47	
	五级分类(%)				
		次级	--	--	--
		可疑	99.9958	99.99	99.96
		损失	0.0042	0.01	0.04
	证券	发行规模（万元）	10,000	9,500	9,400
优先档(%)		72.00	71.58	73.40	
次级档(%)		28.00	28.42	26.60	

交易结构分析

基本交易结构

发起机构平安银行将其合法拥有、依法可以转让并且符合合格标准的信用卡不良债权（以下简称“入池资产”）信托给华能信托，设立“橙益 2026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以下简称“本信托”）。华能信托以该信托财产为基础发行优先档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图 1：交易结构图



资料来源：交易文件，中诚信国际整理

本项目基于上述交易结构设立，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发行金额和预期到期日等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1：资产支持证券概况

资产支持证券	预计发行金额 (万元)	利率类型	本金偿还方式	偿付频率	预期到期日	法定到期日
优先档	7,200.00	固定	过手摊还	按季	2028/7/26	2031/7/26
次级档	2,800.00	--	--	--	2029/7/26	2031/7/26
合计	10,000.00	--	--	--	--	--

资料来源：交易文件，中诚信国际整理

分配安排方面，在违约事件发生前，支付优先档证券利息后，将相应金额记入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使该账户的余额不少于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然后支付优先档证券本金直至优先档证券清偿完毕后再偿付次级档证券本金。在违约事件发生后，支付优先档证券利息、本金直至优先档证券清偿完毕后再偿付次级档证券本金。具体现金流分配机制详见本报告附二。

账户设置及资金流转方面，本交易项下信托账户设有三个子账，即信托收款账户、信托付款账户

和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分别用于接收处置收入净额、分配处置收入净额和存放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信托付款账户下设信托分配（税收）账户、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和信托分配（证券）账户，分别用于支付信托税赋的资金、支付信托费用和开支和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的到期本息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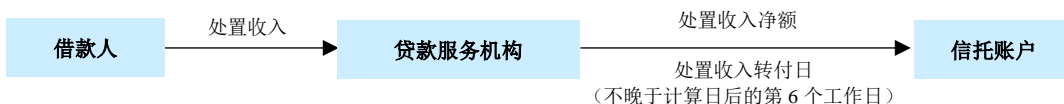
根据交易安排，贷款服务机构应于每一个处置收入转付日下午五点（北京时间 17:00）前，将前一个处置收入转付期间的所有处置收入净额³转入信托账户。

本交易对处置收入转付设置如下机制：**(a)**当中诚信国际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 级、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级且未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处置收入转付日为不晚于每个计算日后的第 6 个工作日的任一工作日，即**按季转付**；**(b)**当中诚信国际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 级或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级，或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处置收入转付日为不晚于每个自然月最后一日后的第 3 个工作日的任一工作日，即**按月转付**。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应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相关资产已设立信托的事实，通知每一笔信用卡债权的借款人和担保人（如有），并告知借款人、担保人（如有）自收到权利完善通知之日起，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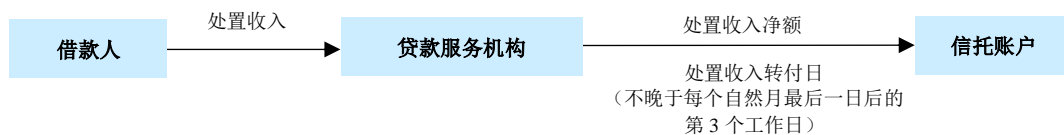
具体资金归集转付流程如图 2 所示。

图2：资金归集转付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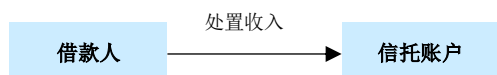
当中诚信国际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 级、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级且未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



当中诚信国际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 级或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级，或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



当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



注：计算日系指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最后一日。其中，第一个计算日为信托生效日所在自然月的最后一日，最后一个计算日为信托终止日。特别地，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利息全部偿付完毕后，贷款服务机构与受托人有权共同协商将计算日改为每个自然月的最后一日；贷款服务机构预计足以偿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则受托人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相关约定将下一个及后续计算日提前至其与贷款服务机构共同确认的日期。

资料来源：交易文件，中诚信国际整理

³ 处置收入净额：系指当个收款期间产生的处置收入扣除处置费用（如有）后的部分。

流动性储备安排方面，在尚未发生违约事件、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未偿本金余额及利息尚未偿付完毕且信托终止之前，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内的资金按以下进行分配：(1)将超出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的超额款项转入信托收款账户；(2)将信托收款账户内的资金在按照前述第(1)项转入超额款项后仍不足以支付违约事件发生前的处置收入净额分配第(a)至(d)项应付款项，则将等值于短缺金额的款项转入信托收款账户；(3)将剩余金额保留在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

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在尚未发生违约事件、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尚未偿付完毕且信托终止之前，就每一个支付日而言，为下一期按照《橙益 2026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之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发生前的处置收入净额分配第(a)至(d)项预计所有应付金额（其中涉及各方的费用支出以优先支出上限数额为限）之总和的 1 倍；发生违约事件或信托终止后，或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偿付完毕或信托终止后，为 0。

信用触发机制方面，本交易事件设置主要包括违约事件和权利完善事件等。发生**违约事件**后，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改变现金流分配顺序。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应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相关资产已设立信托的事实，通知每一笔信用卡债权的借款人和担保人（如有）；并告知借款人、担保人（如有）自收到权利完善通知之日起，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

表2：主要信用触发机制设置

信用事件	主要条款	触发机制
违约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托财产在支付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不能足额支付当时存在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利息的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利息未能在法定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得到支付 	违约事件后的现金流分配顺序
权利完善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生除权利完善事件(c)项以外的其他任一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平安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 委托人不具备任一必备评级等级 委托人发生任何一起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债务人将其应支付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信托账户

注：相关事件具体定义详见本报告附一。

资料来源：交易文件，中诚信国际整理

其他设置方面，贷款服务机构有权在满足《信托合同》约定条件的情况下对资产池进行清仓回购。

交易的法律情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就本交易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平安银行系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华能信托系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两方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信托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拟签署交易文件的其他各方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和合法资格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抽样资产均为平安银行合法所有，抽样资产可以作为信托的信托财产；平安银行依法可以将其合法持有且可进行合法有效转让的资产信托予受托人设立财产权信托。信托一经设立，委托人对资产的转让即在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如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在委托人或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以权利完善通知的形式将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

通知借款人后，该等债权的转让即对该等借款人发生法律效力。信托一经设立，信托财产与平安银行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平安银行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平安银行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清算财产；平安银行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清算财产，但是平安银行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以资产支持证券表示的信托受益权）作为其清算财产。信托财产亦与属于华能信托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依法不归入华能信托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华能信托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 基础资产概况

基本情况

本交易基础资产为平安银行持有的个人信用卡不良贷款。

业务介绍：平安银行信用卡按照信用等级及客户群体不同分为普卡、金卡、白金卡和钻石卡等，截至 2025 年末，平安银行信用卡流通户数 4,369.31 万户，信用卡应收账款余额 4,054.42 亿元，信用卡不良率 2.24%。

业务流程：平安银行已建立组织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管理体系，建成“派驻制风险管理、矩阵式双线汇报”的风险管理模式，形成了集中、垂直、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筹各层级风险管理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公司授信审批部、零售风险管理部等专业部门负责全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信用卡审核方面，平安银行已建立综合授信的管理制度，会审核客户的职业、财力、资产、与平安集团往来情况等各方面资质、并结合他行信贷表现，对客户进行综合授信。在额度授信评估中，会查询银行的内外部信息，了解客户在平安银行、中国人民银行的信贷逾期情况以及其它用卡风险，并根据对客户的还款能力的综合评估对客户做出额度授信的决策，过程中充分应用平安银行评分模型以及人行评分模型等科学的评估工具，并结合客户资产、与平安集团业务往来等资质变化情况对客户在平安银行及人行的总额度、总负债进行严格控制。

在贷后管理方面，平安银行的催收渠道主要为自主催收和委外催收。逾期初期以电话、短信、信函等催收方式为主。对于催收无效或其他符合催收策略要求的贷款，平安银行信用卡中心会委托专业催收机构及律师事务所进行催收或诉讼，并建立科学的考核体系对相应机构进行考核。外包商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明确外包商职责、建立完善的运营及操作流程、人员管理、质量管理、投诉管理、准入与退出、费用结算等。

合格标准

就每一笔信用卡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而言，系指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财产交付日（以下各项对时间另有说明的除外。为避免歧义，若某一笔资产在过渡期已以现金形式处置回收的，则该笔资产视为已符合合格标准）：

1)借款人在申请信用卡账户时为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且年满 18 周岁；

- 2)相关信用卡账户项下的所有应付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币种；
- 3)资产均由借款人在相关信用卡账户项下取现或消费所形成，且在初始起算日借款人对取现或消费的事实（包括取现或消费金额）无争议；
- 4)根据平安银行的贷款风险分类标准，资产在初始起算日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类；
- 5)平安银行已办理相关信用卡账户的停卡手续；
- 6)信用卡账户及资产适用中国法律；
- 7)同一信用卡账户项下借款人的全部未偿债务（违约金、权益定制金除外）全部入池；
- 8)平安银行合法拥有每笔资产，且未在资产上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 9)平安银行在相关信用卡账户项下不享有除债权之外的抵债资产；
- 10)信用卡债权的全部或部分未被平安银行核销；
- 11)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无需取得借款人或任何第三方的同意。

统计特征

截至初始起算日，资产池涉及41,910笔合同，41,910户借款人，未偿本息费余额共计113,458.52万元。基础资产各项特征的具体分布如下所示。

表3：五级分类分布

五级分类	本息费余额占比	笔数占比
可疑	99.9958%	99.9952%
损失	0.0042%	0.0048%
合计	100.00%	100.00%

表4：未偿本息费余额分布（按笔）

未偿本息费余额	本息费余额占比	笔数占比
3万以下（含3万）	59.86%	75.89%
3万~6万（含6万）	27.59%	20.18%
6万~9万（含9万）	7.48%	2.82%
9万~12万（含12万）	2.69%	0.72%
12万~15万（含15万）	1.05%	0.21%
15万~18万（含18万）	0.54%	0.09%
18万以上（不含18万）	0.79%	0.09%
合计	100.00%	100.00%

表5：逾期时间分布

逾期时间	本息费余额占比	笔数占比
3个月~4个月（含4个月）	62.31%	57.45%
4个月以上（不含4个月）	37.69%	42.55%
合计	100.00%	100.00%

表6：授信额度分布

授信额度分布	本息费余额占比	笔数占比
2 万以下 (含 2 万)	32.24%	44.60%
2 万~4 万 (含 4 万)	47.83%	46.20%
4 万~6 万 (含 6 万)	10.81%	6.16%
6 万~8 万 (含 8 万)	6.07%	2.26%
8 万~10 万 (含 10 万)	2.22%	0.62%
10 万以上 (不含 10 万)	0.83%	0.16%
合计	100.00%	100.00%

表7：卡片类型分布

卡片类型	本息费余额占比	笔数占比
金卡	68.24%	67.46%
普卡	23.89%	24.58%
白金卡	7.87%	7.96%
合计	100.00%	100.00%

表8：借款人年龄分布

借款人年龄	本息费余额占比	笔数占比
30 岁以下 (含 30 岁)	7.32%	7.89%
30 岁~40 岁 (含 40 岁)	46.64%	46.40%
40 岁~50 岁 (含 50 岁)	31.08%	30.68%
50 岁~60 岁 (含 60 岁)	12.33%	12.39%
60 岁以上 (不含 60 岁)	2.63%	2.64%
合计	100.00%	100.00%

表9：借款人地区分布（省级）

借款人所在区域	本息费余额占比	笔数占比
广东省	17.90%	17.31%
山东省	9.47%	9.72%
河南省	7.35%	7.23%
江苏省	6.57%	6.57%
浙江省	6.28%	6.08%
福建省	5.75%	5.58%
河北省	4.37%	4.52%
四川省	3.88%	3.96%
重庆市	3.55%	3.60%
湖南省	3.44%	3.56%
湖北省	3.31%	3.25%
辽宁省	2.91%	2.92%
云南省	2.84%	3.00%
北京市	2.78%	2.76%
陕西省	2.64%	2.66%
山西省	1.89%	1.91%
贵州省	1.77%	1.86%
安徽省	1.73%	1.76%
上海市	1.72%	1.66%

广西壮族自治区	1.68%	1.77%
天津市	1.62%	1.62%
江西省	1.17%	1.15%
海南省	1.15%	1.16%
内蒙古自治区	1.09%	1.07%
黑龙江省	1.07%	1.14%
吉林省	0.87%	0.90%
甘肃省	0.47%	0.5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46%	0.49%
宁夏回族自治区	0.25%	0.26%
西藏自治区	0.01%	0.01%
青海省	0.01%	0.01%
合计	100.00%	100.00%

表10: 借款人职业分布

借款人职业	本息费余额占比	笔数占比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50.42%	51.16%
党的机关, 国家机关, 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13.99%	13.04%
专业技术人员	11.01%	10.91%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0.75%	10.82%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7.84%	8.06%
无业或失业或离退休	4.06%	3.99%
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1.60%	1.66%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0.31%	0.34%
军人	0.02%	0.02%
合计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 平安银行, 中诚信国际整理

综上, 基础资产主要为平安银行五级贷款分类中的可疑类贷款; 单笔未偿本息费余额主要集中在 3 万元以下 (含 3 万元), 逾期时间主要集中在 3 个月~4 个月 (含 4 个月); 借款人年龄主要集中在 30~40 岁 (含 40 岁), 借款人主要分布于广东省、山东省、河南省等地区, 借款人职业主要集中在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信用分析、现金流模型及压力测试

评级方法概述

本产品基础资产为平安银行持有的信用卡不良贷款, 中诚信国际依据《中诚信国际不良贷款结构化产品评级方法与模型》对本产品进行信用分析。评级方法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 (www.ccxi.com.cn) 公开披露。

信用分析

依据不良贷款结构化产品的主要风险特征, 中诚信国际采用蒙特卡洛模拟法 (Monte-Carlo

Simulation)来推测基础资产预期的回收表现,对基础资产的预期回收价值和回收时间分布进行分析。

估值分析

中诚信国际对基础资产预期回收价值的估计主要依据平安银行提供的自2017年9月至2025年12月成为不良债权的逐笔信用卡资产36个月内的逐月回收数据。其中,2017年9月至2023年1月为完整的36个月回收数据。

通过对历史回收数据进行分析,中诚信国际观察到,平安银行信用卡不良债权36个月内累计毛回收率呈逐年降低的趋势。这一方面是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另一方面则是受近年来催收行业监管趋严影响。考虑到近年催收行业的变化和国内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中诚信国际认为,2020年6月以后回收数据对本交易的信用卡不良资产预期回收更具有参考意义,因此数据分析时给予2020年6月后平安银行信用卡不良资产的回收数据更多的权重。长期仍需关注宏观经济下行、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放缓和催收行业政策变化对信用卡不良债权回收情况的影响。

图3: 2017年9月至2025年12月平安银行信用卡不良⁴债权累计毛回收率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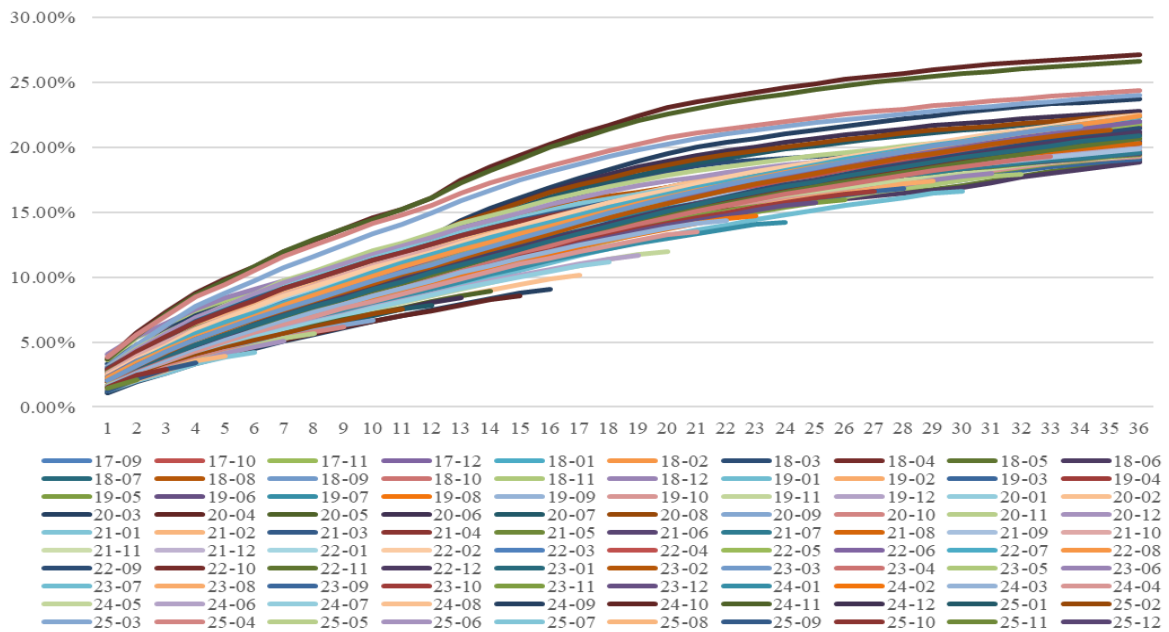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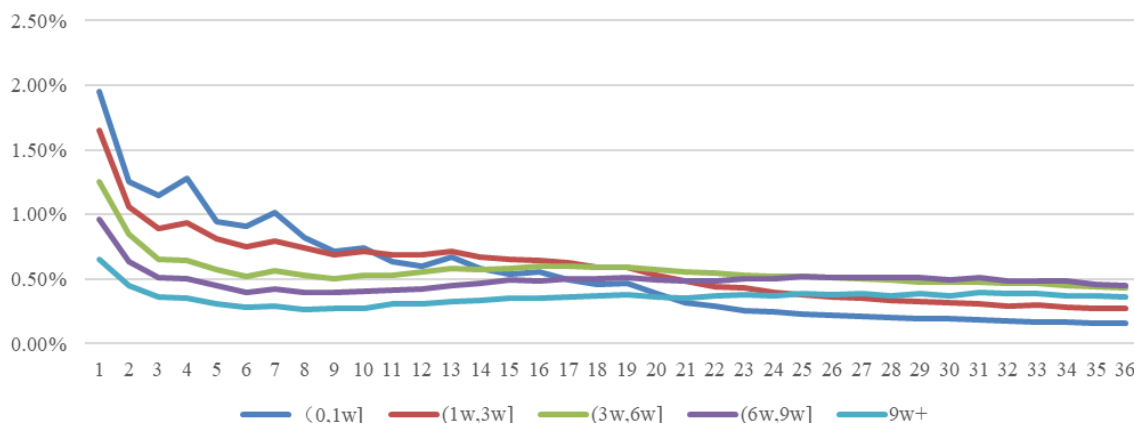


图4：不同金额群组信用卡不良债权违约后各期当期回收率分布



资料来源：平安银行，中诚信国际整理

综上，中诚信国际在历史数据的基础上，会结合发起机构的催收政策、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等因素，拟定适合本交易基础资产未来回收特征的当期回收率分布假设。中诚信国际按照与历史数据相同的分组规则将基础资产进行分组，然后通过蒙特卡洛模拟获得入池资产整体的一般景况估值和回收分布。具体回收分布请参见“基础资产回收分布”部分，回收时间分布请参见“回收时间分布”部分。

一般景况估值

根据中诚信国际估值分析，一般景况下，入池资产24个月内预期毛回收金额11,807.65万元，预期净回收金额8,619.58万元；36个月内预期毛回收金额15,105.70万元，预期净回收金额11,027.16万元。

表11：一般景况估值

回收时间	预期毛回收金额	预期毛回收率	预期净回收金额	预期净回收率
24 个月	11,807.65 万元	10.41%	8,619.58 万元	7.60%
36 个月	15,105.70 万元	13.31%	11,027.16 万元	9.72%

注：1. 预期净回收金额是指扣除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偿付完毕之前需支付的处置费用后的预期回收现金流之和，未折现；
2. 预期毛回收率=预期毛回收金额/未偿本息费余额；
3. 预期净回收率=预期净回收金额/未偿本息费余额。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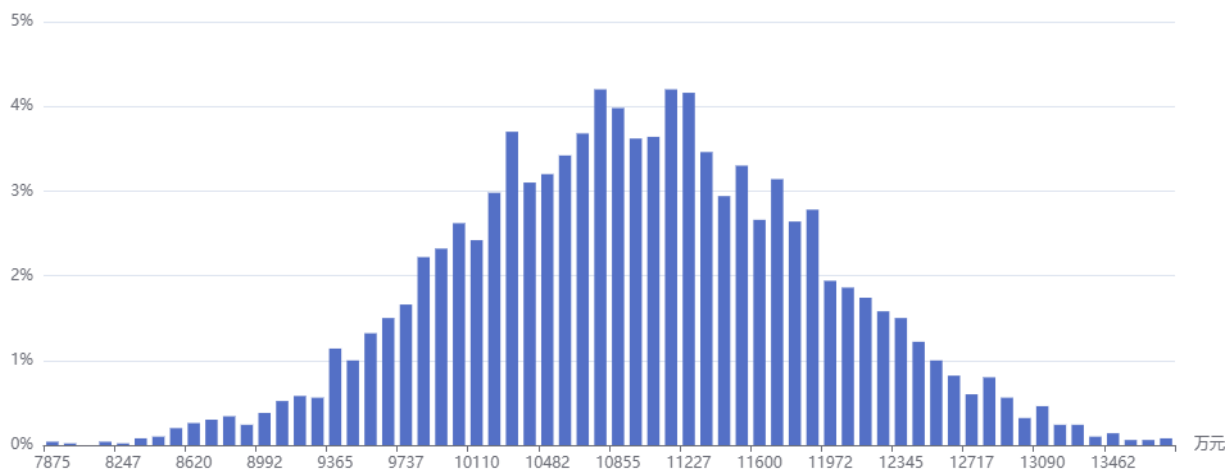
现金流模型及压力测试

中诚信国际采用**损失率法**来评估受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质量。中诚信国际会编写适用于本交易的现金流模型，当受评证券在严格压力景况下的期望损失率达到中诚信国际设定的目标评级相同预期期限的损失率要求时，受评证券的模型等级为目标评级。现金流模型的主要参数设定如下：

基础资产回收分布

通过蒙特卡洛模拟，中诚信国际得到本交易基础资产的回收分布，如下图所示。模拟时，中诚信国际同时考虑了系统性风险和个性因素对回收分布的影响。

图5：基础资产回收分布（36个月预期净回收金额）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假设

表12：基础资产回收分布各分位回收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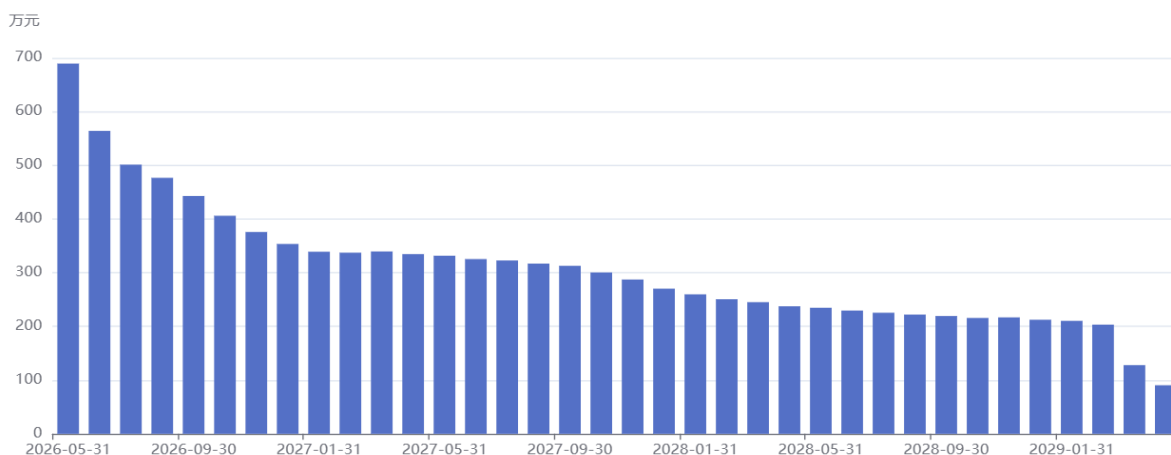
分位数	净回收率
25%	9.08%
50%	9.65%
75%	10.23%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整理

回收时间分布

通过蒙特卡洛模拟，中诚信国际得到基础资产回收时间分布，如下图所示。其中，自初始起算日起一年内的预期净回收金额共计 5,159.58 万元，占预期净回收总额的 46.79%。

图 6：预期净回收时间分布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整理

其他压力测试条件

在结合目标评级进行压力景况测试时，中诚信国际主要考虑利差下降等压力景况组合。

一般景况和严格压力景况下模型参数如下：

表13: 各景况下模型参数

条件	一般景况	严格压力景况
优先档预期发行利率	2.20%	+50B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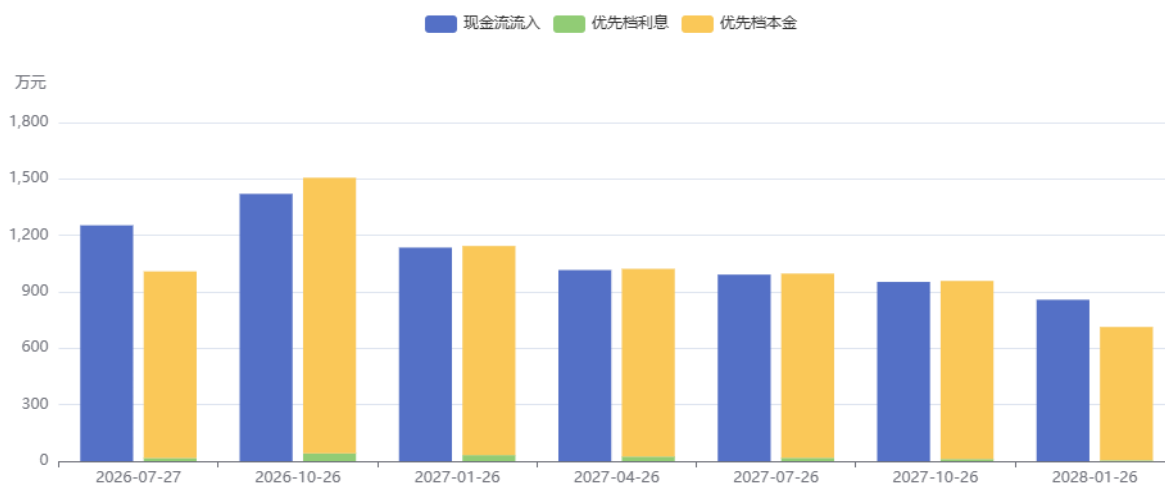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中诚信国际假设

模型结果

基于现金流模型和上述参数假设, 中诚信国际会计算出在严格压力景况下, 受评证券在不同的基础资产回收率情景下的损失程度和期限。然后结合基础资产回收率分布中各回收率情景的概率, 得到受评证券的期望损失率和期望期限。最后, 根据中诚信国际预先设定的目标评级同期限的损失率要求, 判断受评证券的模型等级。

根据中诚信国际现金流模型, 在严格压力景况下, 当基础资产预期回收为一般景况估值时, 优先档证券本息偿付分布如下图所示:

图7: 优先档证券本息费偿付分布



资料来源: 中诚信国际测算

经过测算, 在严格压力景况下, 本交易优先档证券的预期损失率可以达到中诚信国际预先设定的AAA_{sf}等级同期限的损失率要求。**因此, 本交易优先档证券的模型结果为AAA_{sf}。**

表14: 模型结果

资产支持证券	严格压力景况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	AAA _{sf}

资料来源: 中诚信国际测算

敏感性测试

中诚信国际也对本交易现金流模型的主要参数进行了敏感性测试。现金流敏感性测试考察的是在特定的回收率和发行利率等参数假设下, 基础资产现金流入对优先档证券本息偿付完毕之前所有现金流出的覆盖情况。现金流敏感性测试仅用于展示中诚信国际现金流模型对主要参数的敏感性, 中诚信国际对受评证券信用质量的评估并不基于现金流敏感性测试结果。

⁵ 中诚信国际会依据模型结果, 同时结合交易的主要风险及缓释措施、重要参与方信用状况等其他因素综合评价受评证券的信用状况, 最终由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定证券的信用评级结果。

表15: 现金流覆盖敏感性测试

	优先档覆盖倍数
一般景况回收率, 基准利率	1.480
一般景况回收率, 压力利率	1.474

资料来源: 中诚信国际测算

重要参与方情况

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平安银行的前身是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于 1991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于 2012 年 6 月以吸收合并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集团”）旗下原平安银行的方式完成两行整合工作，并于 2012 年 7 月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末，平安银行股本达 194.06 亿股，控股股东平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58%，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末，平安银行资产总额为 59,257.77 亿元，负债总额为 53,745.93 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2.7%和 1.9%。2025 年平安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1,314.42 亿元，同比下降 10.4%；取得净利润 426.33 亿元，同比下降 4.2%。资本充足性方面，截至 2025 年末，平安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为 13.77%、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4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36%，资本充足水平尚可。

风险控制方面，平安银行搭建并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在全面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建成覆盖全流程的风险管控机制。事前前瞻引领，以数据驱动风险政策策略制定，动态研判、敏捷调整，引导优质资产投放，从源头降低风险；事中精准预控，通过系统模型自动预警、地面队伍合作管控组成“天眼+地网”，对风险资产早发现、早管控、早化解，有效防范风险生成；事后高效处置，以专业化、生态化、投行化思路创新特殊资产经营模式，通过多元清收处置手段，最大程度收回不良资产，减少最终损失。同时，平安银行不断提升智慧风控水平，夯实风险数据底座，建设全流程风控平台，以数智化手段进一步精进风险管控能力。

受托机构: 截至 2025 年末，华能信托注册资本为 61.95 亿元，其中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67.92%，是第一大股东。自营资产方面，截至 2025 年末，华能信托总资产 330.02 亿元，所有者权益 288.48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31.10 亿元，净利润 12.60 亿元；信托资产方面，截至 2025 年末，华能信托信托资产规模 6,650.21 亿元，当年信托项目营业收入 236.24 亿元。监管指标方面，截至 2025 年末，华能信托净资本 252.59 亿元，各项业务风险资产之和 105.58 亿元，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产之和为 239.24%，净资本/净资产为 87.86%，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风险控制方面，华能信托自上而下建立了“董事会、经营层、风险管理部门、业务及其他部门”的四级嵌入式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形成了垂直型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整体风险和各项业务事前、事中及事后风险实施统一管理。

资金保管机构: 广州农商行系 H 股上市企业，截至 2025 年末其总股本为 144.10 亿元，股权结构分散，前三大股东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8.29%、5.02%和 4.83%，广州农商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5

年末,广州农商行总资产为 13,800.08 亿元,负债总额为 12,789.13 亿元,且其资本充足水平一般。托管业务方面,广州农商行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以及保险资产托管业务,2025 年其实现代理及托管类服务费收入 2.79 亿元,同比增长 8.64%。风险管理方面,广州农商行持续健全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 结 论

中诚信国际授予“橙益 2026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 **AAA_{sf}**。

附一：重要定义

事件名称	定义
违约事件	<p>系指以下任一事件：</p> <p>(a)(i)信托财产在支付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不能足额支付当时存在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利息的，或(ii)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利息未能在法定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得到支付；</p> <p>(b)受托人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或者无法履行其在交易文件下的义务，且未能根据交易文件为信托指派另一个受托机构；</p> <p>(c)受托人违反其在《信托合同》或其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重要义务、条件或条款（对资产支持证券支付本金或利息的义务除外），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该等违约(i)无法补救，或(ii)虽然可以补救，但在该等违约发生后 30 日内未能得到补救，或(iii)虽然可以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以替换受托人的方式进行补救，但未能在违约发生后 90 日内替换受托人；</p> <p>(d)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受托人在《信托合同》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或经证实在做出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并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该等违约(i)无法补救，或(ii)虽然可以补救，但在该等违约发生后 30 日内未能补救，或(iii)虽然可以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以替换受托人的方式进行补救，但未能在违约发生后 90 日内替换受托人。</p> <p>以上(a)项所列的任一事件发生时，违约事件视为已在该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b)项至(d)项所列的任何一起事件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决定是否宣布发生违约事件，并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和评级机构。</p>
权利完善事件	<p>系指以下任一事件：</p> <p>(a)发生除权利完善事件(c)项以外的其他任一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平安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p> <p>(b)委托人不具备任一必备评级等级；</p> <p>(c)委托人发生任何一起丧失清偿能力事件。</p>

资料来源：交易文件，中诚信国际整理

附二：现金流支付机制安排

违约事件发生前的处置收入净额分配

信托账	
1	将依据相关中国法律应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记入信托分配（税收）账户；
2	同顺序将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的总额（包括受托机构、委托人垫付的与资产该等费用（如有））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3	同顺序将应支付的：(1)支付代理机构的报酬、(2)受托人的报酬、(3)资金保管机构的报酬、(4)评级机构（如发生更换则指更换后的评级公司）提供跟踪评级服务的报酬、(5)审计师的报酬、(6)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的报酬、(7)上述相关主体和贷款服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不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费用支出、(8)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如有）（包括委托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如有）及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如有））的总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4	将当期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金额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5	将相应金额记入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使该账户的余额不少于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但若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未偿本金余额及利息当期预计可以偿付完毕或已经偿付完毕的，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为 0；
6	将当期应支付的贷款服务机构固定服务报酬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7	同顺序将应支付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如有）、审计师（如有）以及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的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各自可报销的实际费用支出总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8	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9	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10	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资金成本，直至向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部清偿完毕；
11	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资金成本偿还完毕后，如有剩余，则将该剩余资金的 90%作为贷款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报酬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并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将该剩余资金的 10%作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违约事件发生后的处置收入净额分配

信托账	
1	将依据相关中国法律应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记入信托分配（税收）账户；
2	同顺序将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的总额（包括受托机构、委托人垫付的该等费用（如有））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3	同顺序将应支付未付（包括以往各期末付金额）的：(1)支付代理机构的报酬、(2)受托人的报酬、(3)资金保管机构的报酬、(4)评级机构（如发生更换则指更换后的评级公司）提供跟踪评级服务的报酬、(5)审计师的报酬、(6)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的报酬、(7)上述相关主体和贷款服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费用支出、(8)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如有）（包括委托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如有）及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如有））的总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4	将该支付日应付未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包括以往各个计息期间未付的利息）金额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5	如果该违约事件不是贷款服务机构直接或间接引致的，则将应付的贷款服务机构的固定服务报酬总额（包括以往各期末付金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6	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7	如果该违约事件是贷款服务机构直接或间接引致的，则将应付的贷款服务机构的固定服务报酬总额（包括以往各期末付金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8	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9	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资金成本，直至向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部清偿完毕；
10	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资金成本偿还完毕后，如有剩余，则将该剩余资金的 90%作为贷款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报酬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并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将该剩余资金的 10%作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资料来源：交易文件，中诚信国际整理

附三：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

结构化产品等级符号	含义
AAA _{sf}	结构化产品持有人获得利息及时支付和本金在法定到期日或以前足额偿付的可能性极高，且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产品的预期损失极低。
AA _{sf}	结构化产品持有人获得利息及时支付和本金在法定到期日或以前足额偿付的可能性很高，且不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产品的预期损失很低。
A _{sf}	结构化产品持有人获得利息及时支付和本金在法定到期日或以前足额偿付的可能性较高，虽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产品的预期损失较低。
BBB _{sf}	结构化产品持有人获得利息及时支付和本金在法定到期日或以前足额偿付的可能性一般，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并可能遭受损失，产品的预期损失一般。
BB _{sf}	结构化产品持有人获得利息及时支付和本金在法定到期日或以前足额偿付的可能性较低，极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并可能遭受较大损失，产品的预期损失较高。
B _{sf}	结构化产品持有人获得利息及时支付和本金在法定到期日或以前足额偿付的可能性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且会遭受很大打击，产品的预期损失很高。
CCC _{sf}	结构化产品持有人获得利息及时支付和本金在法定到期日或以前足额偿付的可能性极度依赖于有利的经济环境，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产品的预期损失极高。
CC _{sf}	基本无法保证结构化产品持有人获得利息的及时支付和本金在法定到期日或以前的足额偿付。
C _{sf}	结构化产品持有人无法获得本息偿付，产品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

注：除 AAA_{sf} 级，CCC_{sf} 级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独立 · 客观 · 专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邮编：100010

电话：+86（10）6642 8877

传真：+86（10）6642 6100

网址：www.ccxi.com.cn

Address: Building 5, Galaxy SOHO, No.2 Nanzhugan Lane, Chaoyangmenn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10

Tel: +86（10）6642 8877

Fax: +86（10）6642 6100

Web: www.ccxi.com.cn